

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0 月 10 日（星期五）14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 年 10 月 10 日 9:15-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 年 10 月 10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常州街 189 号国际实业四楼公司会议室。
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 主持人：由董事长冯建方主持。

6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出席会议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7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32,441,47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7.5526%，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09,708,88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8234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5 人，代表股份 22,732,58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7292%。

公司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表决方式以记名方式进行，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，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公司董事会提交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9,194,7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486%；反对 3,111,9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497%；弃权 13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1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,485,9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7179%；反对 3,111,9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6895%；弃权 13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925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；

1.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,513,3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8385%；反对 3,111,8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6891%；弃权 107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2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,513,3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8385%；反对 3,111,8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6891%；弃权 107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25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,510,2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8248%；反对 3,111,8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6891%；弃权 110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6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,510,2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8248%；反对 3,111,8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6891%；弃权 110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61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.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,506,2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8072%；反对 3,111,8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6891%；弃权 11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3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,506,2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8072%；反对 3,111,8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6891%；弃权 11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4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37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4.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,459,0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5996%；反对 3,166,1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 13.9280%；弃权 107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2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,459,0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5996%；反对 3,166,1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9280%；弃权 107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25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5. 发行数量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,513,0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8371%；反对 3,111,8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6891%；弃权 10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3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,513,0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8371%；反对 3,111,8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6891%；弃权 10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38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6. 限售期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,512,9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8367%；反对 3,111,9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6895%；弃权 10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3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,512,9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8367%；反对 3,111,9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

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6895%；弃权 10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38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7. 上市地点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,513,1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8376%；反对 3,111,7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6887%；弃权 10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3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,513,1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8376%；反对 3,111,7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6887%；弃权 10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38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8.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安排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,512,9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8367%；反对 3,111,9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6895%；弃权 10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3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,512,9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8367%；反对 3,111,9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6895%；弃权 10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38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9. 募集资金投向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,513,0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8371%；反对 3,111,8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6891%；弃权 10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3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,513,0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8371%；反对 3,111,8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6891%；弃权 10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38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10.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决议有效期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,321,4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9943%；反对 3,111,9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6895%；弃权 29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1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16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,321,4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9943%；反对 3,111,9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6895%；弃权 29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1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162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,512,9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8367%；反对 3,111,9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6895%；弃权 10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,300

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3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,512,9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8367%；反对 3,111,9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6895%；弃权 10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38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,513,0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8371%；反对 3,111,8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6891%；弃权 10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3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,513,0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8371%；反对 3,111,8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6891%；弃权 10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38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,513,0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8371%；反对 3,111,8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6891%；弃权 10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3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,513,0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85.8371%；反对 3,111,8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6891%；弃权 10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38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9,221,7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690%；反对 3,111,9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497%；弃权 10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1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,512,9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8367%；反对 3,111,9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6895%；弃权 10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38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同意新疆融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免于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,512,9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8367%；反对 3,111,9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6895%；弃权 10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3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,512,9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8367%；反对 3,111,9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6895%；弃权 10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0.4738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、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9,221,8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691%；反对 3,111,8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496%；弃权 10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1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,513,0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8371%；反对 3,111,8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6891%；弃权 10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38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<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协议>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,512,9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8367%；反对 3,111,9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6895%；弃权 10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3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,512,9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8367%；反对 3,111,9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6895%；弃权 10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38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

交易事项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,512,9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8367%；反对 3,111,9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6895%；弃权 10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3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,512,9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8367%；反对 3,111,9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6895%；弃权 10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38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（2025-2027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9,221,9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691%；反对 3,111,7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496%；弃权 10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1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,513,1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8376%；反对 3,111,7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6887%；弃权 10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38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9,221,7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7.5690%；反对 3,111,9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497%；弃权 10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1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,512,9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8367%；反对 3,111,9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6895%；弃权 10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38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见证本次股东会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
2. 见证律师姓名：朱明、姜黎
3. 结论性意见：“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”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《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2. 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11 日